



## 谈谈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广西财经学院 张红云

**【摘要】** 本文探讨了新准则下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以及其所反映的财务信息。

**【关键词】**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计算与披露

每股收益反映了上市公司每一股份当前所具有的获利能力,是投资者评价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效率、估计投资风险与回报、判断公司股利政策并预测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因此,有必要对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进行规范。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对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做出了具体规定。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简称“新准则”)对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也做出了新的规定。本文对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进行了探讨,以充分理解新准则并清晰认识每股收益所反映的财务信息。

### 一、新准则对每股收益的界定

每股收益分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新准则适用于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新准则对每股收益的界定在基本含义和适用范围上并没有明显变化,但在计算的方法和内容上进行了重大调整,明确规定按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不再计算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二、新准则下每股收益的计算

#### (一)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新准则,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其中,分子按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确定,具体计算分三种情况:一是公司没有优先股,分子即为当期净利润;二是公司存在累计优先股,分子为当期净利润减“至本期末止应支付的优先股股利”;三是公司存在非累计优先股,分子为当期净利润减“当期已支付或宣告的优先股股利”。

分母按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确定,具体使用下列公式计算: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其中,“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

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影响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应当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通常包括下列情况:①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②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④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例1:2005年A公司净利润为280万元,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100万股,2004年10月15日发行股票时附有普通股期权25万股,行权价格为20元,行权期为2005年9月。2005年7月18日发行认股权证20万股,行权价格为22元,行权期为2006年6月。2005年A公司每股平均市价为25元。

则A公司200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280÷(100+25×3÷12)=280÷106.25=2.64(元)。

#### (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新准则,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其计算公式为: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确定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假设转换所增加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而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其中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平均市场价格时才具有稀释性,才予以考虑。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的确定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①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如可转换债券的利息;②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这些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母计算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

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1.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应当假设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在当期期初转换,假设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在发行日转换。

2.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3. 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中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回购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4.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以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例 2:资料同例 1。

则 A 公司 2005 年普通股期权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25×(25-20)÷25×9÷12=3.75(万股),或=25×(25-20)÷25×273÷365=3.74(万股)。普通股期权调整的稀释每股收益=280÷(106.25+3.75)=2.55(元),或=280÷(106.25+3.74)=2.55(元)。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25×(25-20)÷25×9÷12+20×(25-22)÷25×5÷12=4.75(万股),或=25×(25-20)÷25×273÷365+20×(25-22)÷25×167÷365=4.84(万股)。稀释每股收益=280÷(106.25+4.75)=2.52(元),或=280÷(106.25+4.83)=2.52(元)。

### 三、新准则下每股收益的披露

#### (一)新准则对每股收益的披露要求

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每股收益有关的下列信息: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②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但在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③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二)应用举例

例 3:已知 N 公司 2005 年净利润为 8 500 万元,年初对外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500 万股,5 月 1 日增发普通股 30 万

股。2004 年 12 月发行了面值为 1000 元、利率为 8%、期限为 20 年的可转换债券,本金为 1 000 万元,每年分两次支付利息,分别在 11 月 1 日和 5 月 1 日。每份债券可转换为 40 股普通股,全部债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转换。200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了 5 年期内可按每股 50 元购买 30 万股普通股的认股权证,所有对外发行的认股权证均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行权。200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了 10 年期可按每股 75 元购买 150 万股普通股的期权。该公司 2005 年所得税税率为 40%,已知各季度普通股平均价格如下:第 1 季度为 60 元,第 2 季度为 62 元,第 3 季度为 67 元,第 4 季度为 68 元。则: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8 500(万元)。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股数=1 000÷0.1×40=400 000(股)=40(万股)。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500+30×8÷12+40×9÷12+30×4÷12=560(万股)。基本每股收益=8 500÷560=15.18(元)。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8 500+1 000×8%÷4×(1-40%)=8 512(万元)。可转换债券调整的普通股股数=40×3÷12=10(万股)。可转换债券的稀释每股收益=8 512÷570=14.93(元)。认股权证调整的普通股股数=(30-30×50÷62.5)×8÷12=4(万股)。其中:股票平均市场价格=(60×3+62×3+67×2)÷8=62.5(元)。期权的行权价高于普通股市场价格,不具有稀释性,所以不用考虑期权因素。调整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560+10+4=574(万股)。稀释每股收益=8 512÷574=14.83(元)。

(3) 每股收益的列报。利润表中列示:基本每股收益为 15.18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14.83 元。

附注中披露:①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8 500(万元)。增发新股加权平均数=30×8÷12=20(万股)。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00÷0.1×40)×9÷12=300 000(股)=30(万股)。认股权证转换为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0×4÷12=10(万股)。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500+20+30+10=560(万股)。基本每股收益=8 500÷560=15.18(元)。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可转换债券未转换前的利息=1 000×8%÷4=20(万元)。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8 500+20×(1-40%)=8 512(万元)。可转换债券调整的普通股股数=40×3÷12=10(万股)。可转换债券调整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560+10=570(万股)。可转换债券的稀释每股收益=8 512÷570=14.93(元)。认股权证调整的普通股股数=(30-30×50÷62.5)×8÷12=4(万股)。其中:股票平均市场价格=(60×3+62×3+67×2)÷8=62.5(元)。期权的行权价高于普通股市场价格,不具有稀释性,所以不用考虑期权因素。调整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560+10+4=574(万股)。稀释每股收益=8 512÷574=14.83(元)。

#### 主要参考文献

①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②《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与运用》编写组编.《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与运用》.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